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1 8

第 5 辑

(总第255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1 8

第 5 辑

司 法 部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18年. 第5辑:总  
第255辑/司法部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093-9483-0

I. ①中… II. ①司…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18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1132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18年第5辑)

编者/司法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版次/2018年6月第1版

印张/6.125 字数/138千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483-0

定价:1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并予以登记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报国务院备案并予以登记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内报国务院备案并予以登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并予以登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 12 辑，每月出版 1 辑。本辑为 2018 年度第 5 辑，收入 2018 年 4 月份内公布的法律 3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2 件，选收国务院文件 8 件，报国务院备案并经审查予以登记编号的部门规章 7 件，司法解释 2 件，补收国务院文件 5 件，司法解释 2 件，共计 2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司法部  
2018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编辑说明 ..... | (1) |
|------------|-----|

## 法 律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                            | (6)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 | (12) |

##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 .....                 | (1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 | (15) |

## 国务院文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7)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                  | (2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             | (3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 | (42)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                               | (47)  |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br>的意见 .....                    | (50)  |
|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br>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  | (73)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br>通知 .....                  | (73)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br>指导意见 .....                   | (8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br>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9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发展的<br>意见 .....                   | (98)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br>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            | (105)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br>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 (113)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       |
|------------------------------------------|-------|
|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 (122) |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 (123) |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 (130)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br>的决定 .....     | (133) |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br>序规定》的决定 ..... | (142)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 (143) |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                     | (155)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废止《城市公共汽车<br>船乘坐规则》的决定 ..... | (167) |
|-------------------------------------------|-------|

## 司法解释

|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br>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168) |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在部分<br>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        | (173)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br>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 (17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br>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                   | (181) |
| 附：2018 年 4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并予以登记的地方性<br>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 (183) |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第五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年满二十八周岁;
- (三)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第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依照前款规定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 (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
- (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人民法院审判前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 (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 (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第十七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

定。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条** 审判长应当履行与案件审判相关的指引、提示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判长应当对本案中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

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对人民陪审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

事迹的人民陪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具有本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采取通知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等措施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

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

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国家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烈士纪念活动,邀请英雄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矗立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 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第十四条** 英雄烈士在国外安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

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

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